

城市學校
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學部成績更正辦法

96.11.05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1.03.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.07.13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.06.08 10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訂
113.11.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。適用於本校碩士班、大學日間部及大學進修部。
- 第 2 條 學期總成績公布後，學生如對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，得於成績公布二週內，向教務處（進修部）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，並送達教務處（進修部）之後，如因核算、登錄錯誤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，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，並出具書面證明，經所屬單位主管(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)核可，向教務處（進修部）申請修正，經查明屬實，簽請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同意，提送教務會議審查。
前項教務會議審議之過程，應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第 4 條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可後更正之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